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2017-040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7年7月3日10点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王国丰、王建新、赵彦明、赵寅虎、薛春雷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为减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王国丰、王建新、赵彦明、赵寅虎、薛春雷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王国丰、王建新、赵彦明、赵寅虎、薛春雷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2017-041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7年7月3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宋春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为减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王国丰、王建新、赵彦明、赵寅虎、薛春雷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2017-042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现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调整前为: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3,197.78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8.82元/股测算,上市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0,314,943股。

调整后为: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3,187.49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8.82元/股测算,上市公司向京粮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8,965,408股。

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为: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197.78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职工安置费	1,236.00	1,236.00
2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6,542.73	6,542.7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58.96	8,158.96
4	渠道品牌建设项目	41,062.31	37,260.09
合计		57,000.00	53,197.78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股份")可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京粮股份可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拟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并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京粮股份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调整后为:

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3,187.49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职工安置费	1,236.00	1,236.00	–
2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6,542.73	6,542.73	6,542.7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58.96	8,158.96	8,158.96
4	渠道品牌建设项目	41,062.31	37,260.09	28,485.80
合计		57,000.00	53,197.78	43,187.4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京粮股份可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京粮股份可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拟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并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京粮股份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然公司董事会将职工安置费的募集资金调整为零,但不影响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实施。公司之前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若配套资金不能足额募集,或者员工安置费用及其他纠纷超出配套资金额度,则差额部分由珠江控股自有资金以及通过向京粮集团申请借款等方式予以补足。京粮集团在此之前也已出具书面承诺,对珠江控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财务借款,主要用于珠江控股偿还逾期负债、配套资金不能足额募集时的补充资金,以及偿付员工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签署《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公司已与京粮集团签署《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京粮集团按照上述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签署《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三、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为减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珠江控股调减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六、其他说明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等内容,对本次重组涉及上述调整内容的相关文件同步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2017-043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决定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物业")98%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作为本次重组的组成部分,公司拟以包括珠江物业98%的股权在内的主要资产和部分负债与京粮集团持有的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股份")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珠江物业98%股权置出事宜,因珠江物业其他股东吴建社、叶铁生已表示将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珠江物业9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珠江物业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383.20万元,按此评估结果公司持有珠江物业98%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55.54万元。目前,该评估报告已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资委")申请核准,最终的股权评估价值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结果确定;珠江物业98%股权在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1,404.35万元,该评估值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公司拟将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定为1,404.35万元,且该底价高于珠江物业98%股权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值,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高于1,404.35万元,则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

2、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挂牌出售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珠江物业已召开职工大会,同意珠江物业其他股东吴建社、叶铁生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国资发〔2006〕3号),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京粮集团批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珠江物业98%的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2、标的公司概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5524 6

法定代表人:吴建社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91年8月22日至长期

住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21层

经营范围:楼宇管理、小区管理和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车队管理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房屋维修、装修、保养、清洁服务;保安服务;花卉种植及销售服务;打字、电传、复印及家庭劳务服务;物业管理的培训服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餐厅、旅店设备用品的贸易业务;酒店管理,物业代理服务;物业管理顾问;房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屋、场地、铺面租赁,机电产品安装、销售;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环卫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江控股	490.00	98%
2	吴建社	5.00	1%
3	叶铁生	5.00	1%
合计		500.00	100%

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珠江物业98%股权置出事宜,珠江物业其他股东吴建社、叶铁生已表示将行使优先购买权。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809,739.57元	95,501,829.99
负债总额	96,373,756.84元	93,110,634.88
应收账款总额	10,435,779.04元	7,764,708.93
净资产	7,435,982.73元	2,391,195.11
	2016年度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0,442,083.97元	71,513,727.58
营业利润	-1,733,087.40元	-4,939,426.99
净利润	-2,644,847.11元	-5,044,787.62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570.73元	-2,692,734.43

(3)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此前,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作为评估机构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388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在此基准日珠江物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33.01万元,公司持有的珠江物业98%股权价值为1,404.35万元。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再次委托中天华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珠江物业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251号),目前,该评估报告已报北京市国资委申请核准,最终的股权评估价值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结果确定。

①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珠江物业股东全部权益于2016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383.20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594.55	9,594.55	—	—
非流动资产	798.80	1,696.43	896.63	112.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25.00	1,298.68	773.68	147.37
固定资产	243.76	354.20	110.44	45.31
无形资产	27.44	39.95	12.51	45.59
长期待摊费用	2.60	2.60	—	—
资产总计	10,393.35	11,289.98	896.63	8.63
流动负债	9,906.78	9,906.7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9,906.78	9,906.7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6.57	1,383.20	896.63	184.28

②通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珠江物业股东全部权益于2016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932.33万元。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以及收益法在未来收益预测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珠江物业股东全部权益于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83.20万元,公司所持珠江物业98%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355.54万元。

以珠江物业98%股权于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安排,公司拟以本次重组对珠江物业98%股权的评估值,即1,404.35万元为挂牌底价,且该底价高于珠江物业98%股权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高于1,404.35万元,则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前述定价方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标的公司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宜,珠江物业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存在为珠江物业提供担保的情况,珠江物业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尚未确定受让方,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珠江物业股权,珠江物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若本次交易完成,在不考虑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下,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合并层面财务报表利润约670万元。

本次交易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本次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7-02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收到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约为人民币4,403.2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项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股建飞(以下简称"被告二"):1、判令被告一继续履行《买卖合同书》及《贸易监管合作协议》,按照其约定提取货物,并向公司支付货款共计31,147,938元;2、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0,000,000元;3、判令被告一赔偿公司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的监管费、差旅费、律师费损失共计1,035,322元;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9号)。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的(2017)京01民初 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5,617,089.60元,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提取无缝管4558吨、焊管3157吨;

2、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18,410,697.06元;

3、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全费5000元;

4、股建飞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所负债务向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驳回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若上述判决书生效并执行到位,公司将确认销售收入21,894,947.91元,结转成本27,051,088.56元,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15,682,723.54元冲减成本。公司采用净额法列示贸易业务收入,若上述判决书生效并执行到位,公司确认收入净额为10,526,582.89元,违约金确认营业外收入为18,410,697.06元,冲回诉讼费用258,185.00元,将会增加公司本期或期后营业利润29,195,464.95元。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7-02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 调整供水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简称"自来水公司")收到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执行第二步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遂发改〔2017〕196号),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对遂宁市城区城市居民生活供水价格进行调整。同时,自来水公司根据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遂宁市水务局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放开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遂发改〔2015〕410号)精神,对非居民生活供水价格和特种行业供水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居民生活供水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居民生活用水		
1.合表居民用户	1.65	1.98
2.第一阶梯0-15立方米	1.55	1.88
3.第二阶梯16-20立方米	2.33	2.81
4.第三阶梯21立方米以上	4.66	5.63

(二)非居民生活供水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非居民生活用水		
1.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工业用水	2.32	2.63
2.大工业用水	1.76	2.17

(三)特种行业供水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特种行业用水	3.97	4.43

备注:上述(一)至(三)各类城市供水价格中含原水费和水资源费,不含污水处理费。

二、"低保户"家庭免费用水优惠政策调整情况

对市城区供水用户中的"低保户"家庭实行价格优惠,免费用水量由原每户每年30立方米调整为每户每月3立方米。

三、执行时间

本次调整供水价格自2017年7月1日起的用水量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供水价格,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400余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0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告临2017-098),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举报称:"公司公告的 2016 年收到的应诉通知书所涉金额与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的预计负债1.88亿元金额不一致,公司存在将2017年涉讼金额跨期确认为2016年预计负债的情形。请公司核实上述举报事项是否属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2016年底公司收到的《应诉通知书》的金额为173,564,729.65元,2016年年报披露的预计负债的金额为188,700,490.61元,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应诉金额为17,356.47万元。

2、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新增应诉金额3,356.83万元,撤诉金额1,843.25万元,累计为净增加1,513.58万元。

3、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合计金额为135,942.51元,截止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无法明确该判决是否已具有法律效力,在年报中应计提预计负债时未予扣除。

公司2016年度计提预计负债总金额为18,870.0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6日增加的涉讼金额,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其赔付义务应归属于2016年度,应确认为2016年度预计负债。

所以公司认为上述举报事项不属实,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导致投资者损失,考虑到公司被处罚在先,一旦起诉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预计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大,并且该责任属于2016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现时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

"第二条:……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

第四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三十章第一节规定:

"如何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某一事项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是运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的关键。某一事项究竟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取决于该事项表明的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资产负债表日以前是否已经存在。若该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已经存在,则属于调整事项;反之,则属于非调整事项。"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导致的赔偿义务在2016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业已存在,因此公司实际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举报称:"前期相关律师征集投资者诉讼时,认定投资者的索赔资格为"在2014年2月28日到2015年4月30日之间买入大智慧股票,并且在2015年4月30日收盘之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该股造成亏损的投资者"。此外,2017年3月23日,公司发布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法院认定投资者的索赔资格为"在2014年2月28日到2015年11月7日之间买入大智慧股票,并且在2015年11月7日收盘之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该股造成亏损的投资者"。公司据此已足以判断大量提起诉讼的投资者不满足索赔条件,该部分投资者的诉讼请求金额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请公司核实上述举报事项是否属实,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事项:(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我公司认为《民事判决书》索赔资格变化后,由于新增的满足索赔条件的投资者已构成资产负债表日的现时义务。同时对不满足索赔条件投资者也不再具有赔付义务。因此以上两方面变化均构成日后事项的调整内容。

首先,针对已提起诉讼,但可能不满足索赔条件投资者,我公司不具备足以判断大量投资者不满足索赔的必要条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并非终审,根据同类虚假陈述纠纷案例,索赔资格的认定标准并不统一,不排除原告通过上诉方式得到高级人民法院的支持,致使索赔资格认定标准再次发生变化。

如二审法院认可一审判决中的索赔范围,也不代表前期相关律师征集的投资者已丧失索赔资格,而是需要根据变化后的索赔资格进行重新认定。对原征集的投资者重新认定需要其完整的个人交易记录通过计算才能确定,截止至2017年4月26日根据取证程序公司未能获取所有相关投资者完整的个人交易记录。

因此,我公司无法依据该《民事判决书》对可能不满足索赔条件投资者的诉讼金额进行估计并进行调整。

其次,针对新增的可能满足索赔条件的投资者,公司尚无法对其涉及的诉讼金额做出合理估计。

《民事判决书》仅为个例,在分析比较相关市场数据后,我公司认为截止至2016年4月26日尚无法确定本案的赔付标准和最终赔偿金额。因此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公司尚无法对其涉及的诉讼金额做出合理估计。

基于以上原因,我公司针对《民事判决书》导致的索赔资格的变化,在原有诉讼的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我公司认为该变化并不会必然导致整个虚假陈述纠纷案诉讼金额的大幅减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由于索赔资格变化,我公司在无法判断和无法估计以上两方面因素对整个诉讼案件以及金额影响的情况下。通过分析和判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认为虚假陈述纠纷案整体诉讼金额很可能不会低于现有应诉金额,同时截止至2016年4月26日尚无法确定本案的赔付标准和最终赔偿金额,故以现有应诉金额预提作为预计负债,并对无法预计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因此我公司无需对应诉金额中不满足索赔条件投资者的诉讼金额进行调整。

我公司认为截止至2016年4月26日,对于预计负债的计提和披露,是基于现有事实经过必要的分析和判断后作出的。该做法是谨慎的,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我公司认为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多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我公司认为举报事项不属实,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认预计负债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包括索赔资格可能变化的影响。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预计的可能发生的索赔是符合现时阶段实际情况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7-02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6年12月21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目前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2号)。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事项的说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4月25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安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铁")的股东赵洁、孙永富、郎希鹏、靳晓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及对北京安铁未来的长期看好,公司以总价1,500万元平价受让赵洁、孙永富、郎希鹏、靳晓伏持有的北京安铁30%的股权(北京安铁注册资本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北京安铁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7年7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安铁的通知:北京安铁于近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安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5EMY05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	孙永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